

臺中市115年度教保人員家庭教育研習

教保服務人員家庭教育與
兒少保護知能之提升與落實

王 翱 涵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教授

講綱

- 說明「家庭教育法」的立法宗旨與在幼兒階段實施家庭教育之重要
- 說明幼兒園教育階段對幼兒與家長實施家庭教育的主軸與重點方向
- 說明幼兒園校安通報中的兒少保護內涵與通報方式
- 說明幼兒園校安通報中的脆弱家庭內涵與通報方式

壹、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一、家庭教育法 (2019/5/8最新修正)

- 第1條 為增進國民家庭生活知能、家人關係，健全家庭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2條 本法所稱家庭教育，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12條 1.家庭教育之推展，以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為原則，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得採演講、座談、遠距教學、個案輔導、自學、服務推廣、參加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並結合大眾傳播媒體、網際網路、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
 - 第13條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 嬰幼兒階段是人類發展極為快速的時期，因此家庭教育需要往下延伸至幼兒園階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I，2020）

二、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年)

- 緣起：隨社會變遷、家庭型態改變及家庭問題日趨複雜，並因應近年來社會關注之各項家庭議題，2019/5/8《家庭教育法》第5次修正公布，修正重點包括提升服務人力及專業、整合服務資源及網絡、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綿密家庭社會安全網絡等，以回應各界對健全家庭功能與預防家庭問題之期待。教育部以家庭教育法等有關家庭議題之法令規定、政策計畫以及社會與家庭發展趨勢為關鍵考量，擘畫「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1-115年)，整合各級政府相關家庭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強化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 國際的家庭發展趨勢與挑戰：需要強化父母親職知能、促進兒童發展與福祉、倡議性別平權、親職和家務共同參與、支持婦女勞動參與、支持父母平衡工作與家庭、鼓勵男性參與、重視科技發展與人口結構變遷對家庭帶來的影響等
- 台灣家庭變遷：高齡、少子女的人口趨勢；多元的婚姻與家庭型態；友善家庭，工作與家庭平衡

台灣社會多元的家庭類型

- 核心家庭
- 三代同堂家庭
- 單人家庭
- 單親家庭
- 繼親家庭
- 寄養家庭
- 隔代教養家庭
- 跨國（境）婚姻家庭（新住民家庭）
- 同志家庭
- 隱性單親家庭
- 重組家庭
- 其他家庭.....



圖：變遷社會中的臺灣家庭

- 目標
 1. 協同合作，專業培力
 2. 整合資源，普及推展
 3. 連結體系，多元共融
 4. 創新前瞻，永續發展。

- 四大策略主軸、十項策略重點：

【策略主軸一】強化家庭教育體系之整合運作及人員培力，提升家庭教育及服務之專業發展。

1-1 提升各級政府聯繫與工作協同，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之組織與運作

1-2 辦理各項培訓，提升家庭教育及服務之專業發展。

【策略主軸二】整合資源普及家庭教育與服務，提升家庭教育推展之質量。

2-1 強化學校體系推展家庭教育之課程及活動。

→ 2-1-2結合學校（含幼兒園）及其家長、家長會及家長團體等，推動情感教育、婚姻教育、親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等家庭教育及相關新興議題。

2-2 結合各體系及民間資源，提供家庭教育資源及學習活動。

【策略主軸三】連結家庭教育與服務支持系統，尊重多元、符應不同型態家庭需求。

3-1 落實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之家庭教育及關懷網絡。

3-2 完備家庭教育與支持服務體系之聯繫整合。

3-3 符應多元型態家庭之需求，落實家庭教育之預防性功能。

【策略主軸四】前瞻社會變遷及科技發展趨勢，研發家庭教育推展策略，達成永續發展。

4-1 進行家庭教育相關調查、研究，並據以規劃家庭教育推展策略。

4-2 運用資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策略，發展家庭教育學習資源及推展策略。

4-3 回應社會人口趨勢，支持婚育及倡議職場友善家庭與世代融合。

→ 4-3-4結合各級學校、幼兒園、托育機構、親子館(托育資源中心)、樂齡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等辦理代間教育宣導與活動，強化世代交流，增進世代融合。

參、家庭教育的內容

一、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 (2020/6/23最新修正)

第2條 家庭教育之範圍如下：

- 一、親職教育**：指增進父母或監護人了解應盡職責與教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二、子職教育**：指增進子女或被監護人對父母或監護人應盡義務與應享權益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三、性別教育**：指增進家人有關性別生理、情感、認知與社會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四、婚姻教育**：指增進婚前與婚後關係經營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五、失親教育**：指增進因故未能接受父母一方或雙方教養之未成年子女，對家人關係維繫與家庭生活管理知能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六、倫理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相互尊重與關懷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七、資源管理教育**：指增進個人、家庭、社會之資源運用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八、多元文化教育**：指增進家族成員對多元文化理解及尊重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九、情緒教育**：指增進家人互動之情緒覺察、表達與管理之教育活動及服務
- 十、人口教育**：指增進婚姻、生育及家庭價值之教育宣導活動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手冊（2020）

- 教育部委託學術單位，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家庭教育議題」為藍本，並延伸至幼兒園，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師手冊研編計畫」，完成教師手冊1套共5冊。
- 各教育階段皆包含五項主題軸，分別為：
 - (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 (二)家人關係與互動
 - (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
 - (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
 - (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

● 上述五個主題軸在幼兒園階段對幼兒的實施重點：

• 主題軸一「家庭的組成、發展與變化」

教育階段	學習重點		補充說明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幼兒園	1-0-1 認識自己及家庭成員，並覺察自己與家人間相互照顧的關係。 (社-幼/小-1-4-1) (社-中/大-1-4-1)	A-0-1 自己是屬於家庭的一份子。 A-0-2 自我與家人間的互相照顧。	1. 參與家庭活動，體會自己與家人的角色。 2. 自己與家人的關聯性，感受自己與家人間的互相照顧關係。
	1-0-2 描述自己家庭的特點。	A-0-3 自己家庭中的人、事、物。	描述自己家庭的家庭成員、日常生活事件、家庭生活物品等特點。

● 主題軸二「家人關係與互動」

教育階段	學習重點		補充說明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幼兒園	2-0-1 覺察並接家人的愛與照顧，且回饋家人。 (社 - 幼 / 小 -1-4-1) (社 - 中 / 大 -1-4-1)	B-0-1 家人愛與照顧的察覺。 B-0-2 對家人愛與照顧的回饋。	1. 家人透過提供衣、食、住、行、休閒、學習等方式，表現愛與照顧。 2. 感受家人對自己的照顧與關愛，並回饋與感恩家人。
	2-0-2 理解家人的感受和需要，表達對家庭成員的愛、感謝與尊重。 (社 - 小 -2-2-2) (社 - 中 / 大 -2-2-2) (社 - 幼 / 小 / 中 / 大 -3-3-2)	B-0-3 家人的感受和需要。 B-0-4 表達愛與尊重的語言、圖像及肢體動作。	1. 透過觀察家人的表情、動作，察覺家人的喜怒哀樂感受或需要的協助等。 2. 透過合宜的口語、圖像及動作，例如「喜歡你」、「愛你」、「繪畫」、「牽手」、「擁抱」等，對家人表達愛與尊重。

● 主題軸三「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

教育階段	學習重點		補充說明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幼兒園	3-0-1 覺察與識別自己和他人的情緒。 (情 - 幼 / 小 -1-2-1) (情 - 中 / 大 -1-2-1) (語 - 幼 / 小 -1-1-1) (社 - 中 / 大 -1-2-1)	C-0-1 常見臉部表情與動作呈現的基本情緒。 C-0-2 人我情緒差異的辨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的情緒包含快樂、滿足、自信、傷心、害怕、生氣、驚訝與憎惡等。 辨別自己與他人情緒的差異，例如從他人的臉部表情與動作中，識別其情緒，能夠站在他人角度思考，尊重與考慮個體的差異。
	3-0-2 合宜的表達自己的需求與情緒，展現生活禮儀。 (情 - 幼 -2-1-2) (情 - 小 / 中 / 大 -2-1-1) (情 - 小 / 中 / 大 -2-1-2) (社 - 幼 / 小 -2-3-1) (社 - 中 -2-3-1) (情 - 中 / 大 -2-1-3) (語 - 幼 -2-2-1)	C-0-3 自我需求與情緒的表達方式。 C-0-4 基本的生活禮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明確清楚地表達自我需求與感受，並用正向的方式表達自身情緒。 在生活情境中，表現合宜的人際與生活禮儀，例如使用「請」、「謝謝」、「對不起」或向他人問好與道別等。

● 主題軸四「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

教育階段	學習重點		補充說明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幼兒園	4-0-1 養成愛惜家庭生活用品的習慣。 (社 - 中 / 大 -3-6-2)	D-0-1 家庭生活用品的認識與應用。 D-0-2 節約家庭生活用品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食、衣、住、行、學習、休閒等生活用品及其用途。愛惜並節約家庭中食、衣、住、行、學習、休閒等生活用品的方法，例如不隨意買玩具、不常要求買新衣、隨手關燈、節省用水、出門多走路、家用物品的再利用等。
	4-0-2 認識金錢與廣告推銷，並了解家中可替代廣告商品的物品。	D-0-3 金錢的認識。 D-0-4 生活中的廣告與商品。 D-0-5 家中可動手做，以替代廣告商品的物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種臺幣幣值的認識、較常接觸的外幣幣值認識。 商品廣告形式與內容的認識。 家中可動手做的玩具，如簡易拼圖、對對碰遊戲等，取代廣告商品。

● 主題軸五「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

教育階段	學習重點		補充說明
	學習表現	學習內容	
幼兒園	5-0-1 辨識家庭與社區生活中的危險情境，並適時尋求協助，以維護自身安全。 (社 - 小 / 中 / 大 -1-5-3)	E-0-1 家庭與社區生活中潛在危險情境。 E-0-2 家庭與社區生活中，自我安全的保護。 E-0-3 家庭與社區生活中的緊急求救方式。	1. 家庭與社區生活中的 人、環境設施、自然 環境等的潛在危險， 預防危險的發生。 2. 幼兒能照顧自己、注 意安全（例如遊樂器 材的安全、不逗留偏 僻角落、小心陌生 人）、災害發生時的 避難逃生，及保護身 體隱私部位等。 3. 遇到危險，可打 119 電話、打電話給大 人、就近向便利商店 求救、以求救符號求 救（例如世界通用的 符號為手心畫上黑 點）等。
	5-0-2 參與簡易家務工作，維護家庭生活環境。 (社 - 中 -3-6-1) (社 - 幼 / 小 -2-1-2) (社 - 中 / 大 -2-1-2)	E-0-4 幼兒在家庭生活中的自理能力。 簡單的家務工作技 巧及家庭生活環境的 維護。 E-0-5	1. 幼兒生活起居的自 理能力，例如起床與就 寢、梳洗、飲食、衣 服及鞋襪穿脫等。 2. 學習簡易的打掃、準 備餐具、布置餐桌、 垃圾分類等家務技 巧，以維護家庭生活 環境。

肆、「兒少保護／兒少虐待」與「脆弱家庭」

一、兒少保護

(一) 定義

1. 一個國家或社會要對「兒少虐待」的定義有共識，需要時間
→ 是「虐待」？還是「管教」？
→ 兒少要管教，但怎樣的管教才是「適當」？？
2. 最低限度的兒少虐待是指「有人故意對兒少造成生命及身體的傷害」
→ 「不是故意」是不是就不是兒少虐待？？
3. 廣義來說，兒少虐待是指「任何不利兒少成長發展之行為、制度、文化與環境」，以致造成兒少身體、心理或社會的負面影響」（林惠娟，2015）

(四) 兒少虐待的類型

- 1. 身體虐待
- 2. 精神虐待
- 3. 性虐待
- 4. 疏忽
- 5. 遺棄
- 6. 目睹
- 7. 殺子自殺

1. 身體虐待

指父母（照顧者或家庭成員）對兒少有非意外性傷害的行為、殘酷或過度體罰兒少、或存在對兒少可能造成身體虐待之威脅行為（包含施以剝奪或嫌惡的介入）。

身體虐待有可能來自照顧者的衝動行為或預謀行為，出現的形式則包括燒/燙、毆打、踢、悶、撞擊等等。遭遇身體虐待之兒少，身上除可能出現傷痕外，亦可能產生較難發現的內傷。



2. 精神虐待

(1) 定義：指照顧者持續性在心理及情緒上不當對待兒少，造成兒少在心理能量、情緒穩定或正常行為發展上的傷害；此定義的重點在於觀察照顧者是否持續性（persistent）地出現精神虐待之行為（Beckett, 2007）。

(2) 精神虐待的行為 (Beckett, 2007: 71)

- 照顧者刻意羞辱兒少
- 兒少因其發展階段之限制而無法完成某些事情時，故意讓其感到羞愧
- 要求兒少把其他家庭成員的需求放在自己的需求之前，或只挑出某一位孩子給予較差的待遇（如：灰姑娘的故事）
- 將兒少關在一個狹小空間
- 持續地用不當口語辱罵兒少
- 持續地威脅兒少要遺棄/離開他，或將年齡過小（6歲以下）的孩子單獨留在家中

- 威脅將殘酷地處罰兒少或殘酷地傷害寵物，使兒少心生畏懼（如：有一位父親在小孩面前殺掉家中寵物，藉機暗示小孩可能有會被這樣對待）
- 持續告訴兒少他不是被期待的、是多餘的孩子
- 將兒少暴露在不合適的環境或活動中（如：故意給幼兒看恐怖片；若是故意在兒少面前觀看色情影帶，則牽涉性虐待）
- 孤立兒少，使其無法從同儕互動中社會化

（3）精神虐待對兒少的影響

- 兒少表示出憂鬱、退縮或非常低的自尊
- 兒少過份著急地要討好別人，或者非常害怕批評
- 兒少出現社會孤立的狀況
- 兒少出現行為問題（如：攻擊或欺負其他同學，以難聽的字眼辱罵他人）
- 兒少出現低成就狀況，或無法發揮潛力（不一定只有學業）
- 害怕回家，或在害怕他的照顧者
- 兒少會尋求讓自己舒服的方式（如：過度手淫、放任自己便溺），藉此安慰自己

3. 性虐待

(明尼蘇達州人群服務部, 2012)

(1) 定義：照顧兒少之人、與兒少有重要關係之人，或者一位在身心、資源上具有比兒少更多優勢之人，強迫或引導兒少與其發生性的接觸，便可謂性虐待。

性的接觸包含身體的觸摸、身體的侵入、強迫兒少觀看色情影片、利用兒少製作色情影音、利用兒少賣淫等。

(2) 性虐待對兒少的影響（如何辨識）

- 身體上：生殖器受傷或疼痛、泌尿道感染、排尿或排便困難、走路或坐下困難、內褲有血漬、罹患性病、懷孕
- 行為上：
 - 對成人做出不適當的性舉動（如：觸摸成人的胸部或生殖器、親吻時伸入舌頭、擺出誘人姿勢）
 - 對其他兒少做出不適當的性舉動（如：模仿性交姿勢、試圖用異物插入自己或其他兒少體內）
- 身心發展上：害怕與異性接觸、知道與年齡不符的性知識、過度關注性、憂鬱、社會退縮、自傷

4. 疏忽

- 。 指照顧者未能滿足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應該提供而未提供……」，例如：
 - ① 沒有提供足夠食物與適當營養；
 - ② 未能保護兒少免於危險情境；
 - ③ 沒有提供兒少生活中所需要之監護；
 - ④ 讓兒少持續處於骯髒、不衛生或衣著不當的情況下；
 - ⑤ 讓兒少沒有安全住所，或居住於危險或骯髒的環境中；
 - ⑥ 兒少應就醫而未就醫或延遲就醫

...等等

5. 目睹

(1) 定義：

1.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目睹家庭暴力的兒少定義為「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
2. 「目睹暴力兒童」簡稱「目睹兒」，是指兒少雖未受到家庭暴力的傷害，但卻間接目睹了家庭暴力的狀況，大致分為以下三種（臺中市目睹家暴兒少防治網）：
 - 第一現場看見：兒少現場目睹家人（受虐者）受到言語暴力、肢體暴力或性傷害。
 - 緊鄰現場聽見：在緊鄰的房間或黑暗中聽到家人的吵架聲或打鬥聲。
 - 事後觀察發現：事件發生後看見家人（受虐者）身上的傷痕，傷心、哭泣的表情或家中毀壞的物品。

(2) 目睹對兒少的影響

1.

1)

2)

2.

3.

4.

5.

生理症狀：

會有感冒、發燒、哭鬧，或是有退化行為，像是漏尿或便褲。在暴力家庭成長的孩子，較容易生病、疲倦嗜睡、注意力不容易集中、頭痛、胃痛、腹瀉和氣喘等等

心理症狀：睡覺時常會伴隨著哭泣與尖叫而驚醒、長期目睹者會出現如焦慮、憂鬱、恐懼、無助感等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行為表現：攻擊、酒精/藥物濫用、偏差行為、虐待動物、憤怒、不遵守規定、反抗；或是內隱的焦慮、沮喪、恐懼、悲傷、自責、被動、害羞、自殺傾向等

人際退縮、社交技巧缺乏

學校表現：拒學、學業成績表現不佳、上課無法專心、上課時常做白日夢、曠課等

→若未能敏銳覺察與辨識，目睹兒少易被當成「壞小孩」或「心理情感疾患者」對待

→

處罰、就醫

→

不但無法幫助孩子學習，還只會造成孩子更多情緒及行為問題

目睹家暴 成施暴者機率增

2024-05-05 01:20 聯合報／記者李青蘋、林琮恩／台北報導

+ 家暴



分享 2

分享

研究指出，目睹家暴兒少未來成為施暴者或受暴者的機率，男性增為五點二七倍、女性增為四點三倍，防堵受暴者成為暴力加害者，最好方式是避免家暴發生，但已目睹家暴，後續得防堵「學習效應」，專家指出，愈早介入幫助，愈有機會避免目睹兒成加害者。

目

引自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7266/7943002>

6. 殺子自殺

（1）定義

（衛生福利部，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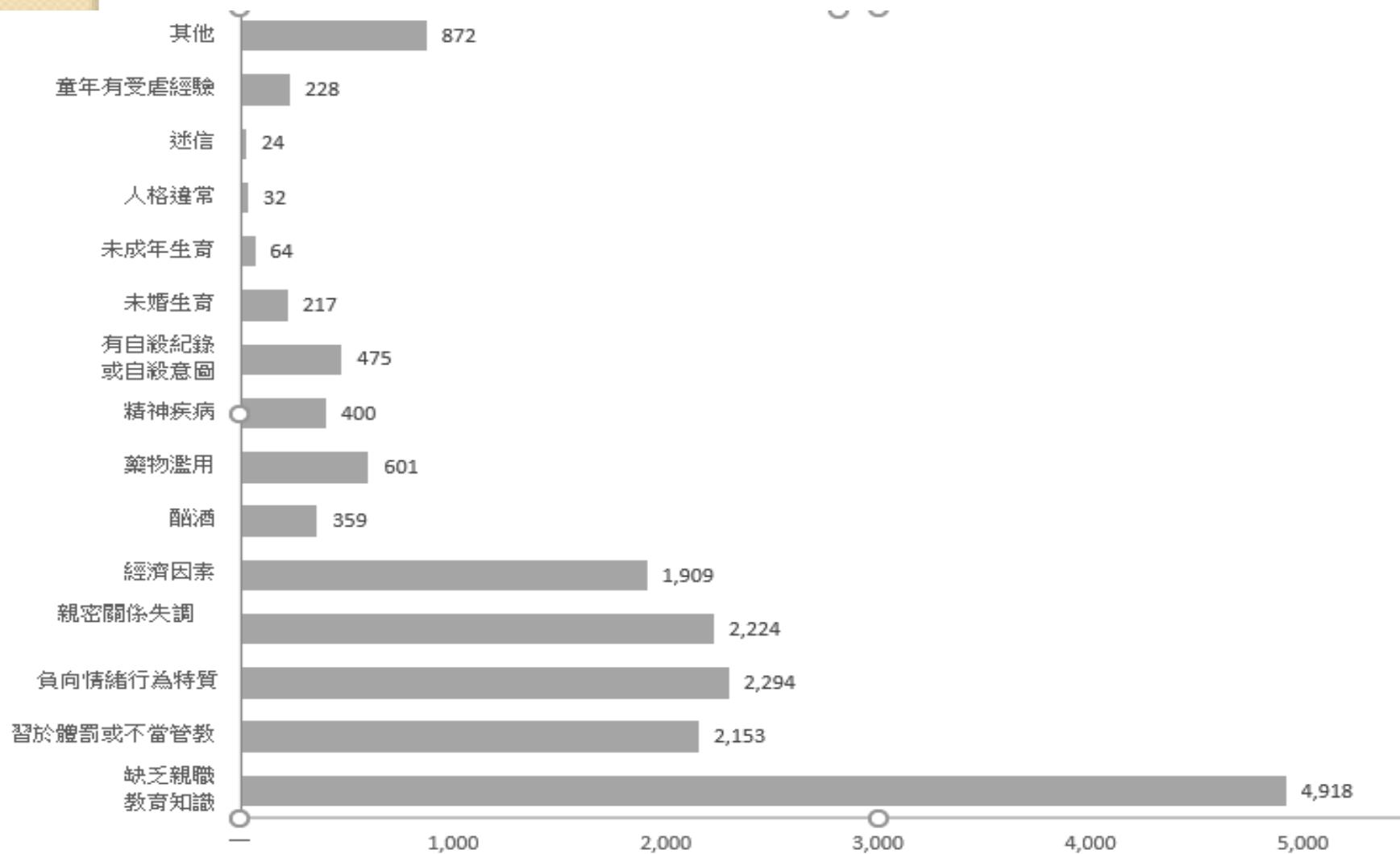
- 無論孩童是否願意自殺，父母／照顧者以幫助其自殺或殺害後自己在自殺均稱之

（2）原因

（引自「又見殺子自殺 家扶籲：孩子不是父母的財產」，2019）

- 5成以上原因與經濟因素相關，生活壓力更是高達8成
- 經濟問題容易形成生活中壓力來源，當家庭無法處理或擁有足夠資支持系統面對問題時，兒少容易受到父母因失業、衝突、疏忽及經濟等壓力事件，成為父母抉擇中的犧牲品。
- 主要危險因子包括，離婚後第一年內為殺子自殺的高危險期、加害者曾透露輕生意念或有自殺未遂意念、加害者情緒穩定度不足等

(五) 家內為什麼會發生兒少虐待？



(六) 認識「兒少性剝削」

1. 「兒少」的定義？

→ 未滿18歲的人，兒童是未滿12歲，少年是12歲以上未滿18歲。

2. 「兒少性剝削」是什麼？

→ 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最新版本2024/8/7），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即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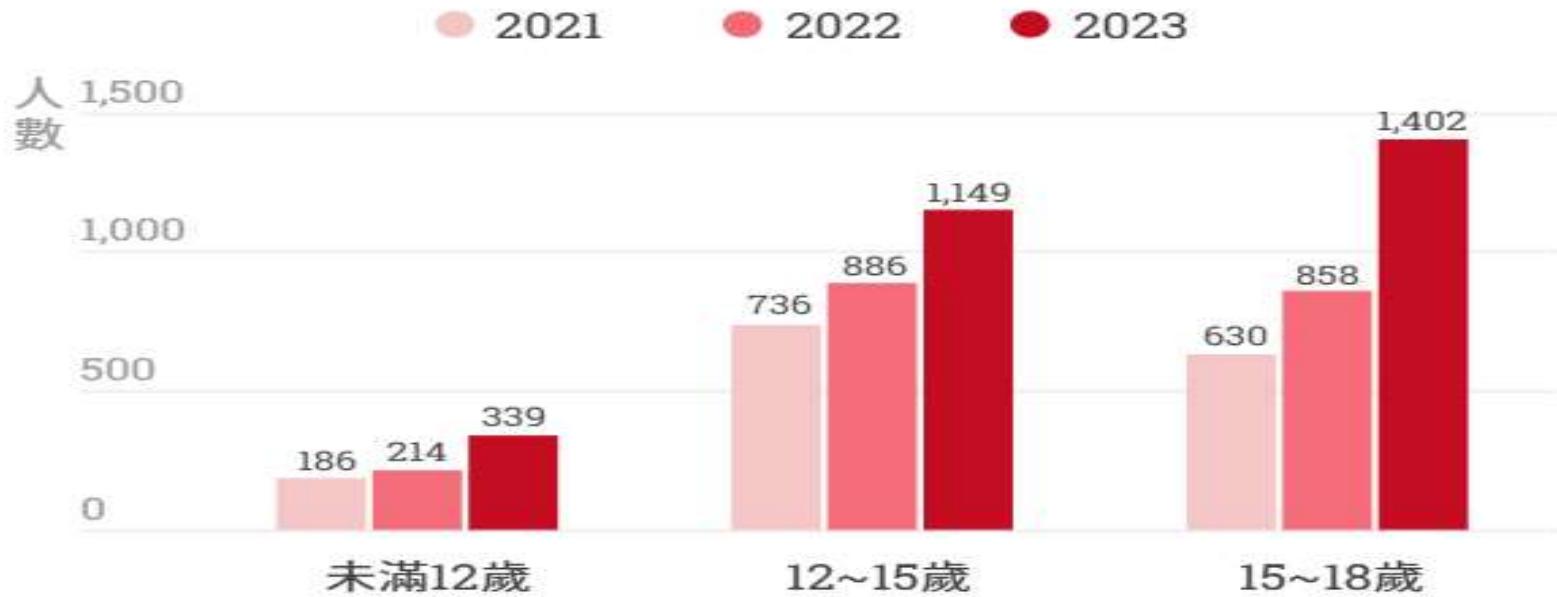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重製、持有、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販賣或支付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3. **此法所有刑事罰均為「非告訴乃論罪」**

近3年兒少性影像受害年齡分布



儘管兒少性剝削個案以12~18歲佔大宗，但2023年，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中，已有339件為未滿12歲受害者，佔比超過1成。而過去性私密影像的受害者主要集中在少女，現在未成年的男生受害者比例也持續增加，已超過3成3

黃子佼事件》如果我們不了解陷阱的樣貌，就無法成為孩子需要的大人



當身邊的孩子陷入困境，我們該怎麼做？「為什麼不反抗」、「為什麼不說」是絕對不應該出現的念頭。 (來源：Dreamstime/典匠影像)

- 一個孩子，怎麼會走到那一步？很多人會下意識問：「怎麼可能拍到那麼多？他怎麼不逃？他怎麼不說？」但當一個孩子落入控制，他不是不說，而是「說不出口」。這樣的控制，往往有3種常見的包裝方式：

第一種陷阱：夢想的糖衣，潛規則的苦藥

「你真的很有潛力。」

「只要聽話，將來一定會紅。」

「這些影片只是業界潛規則，不說沒人會知道。」

一開始是誇讚與肯定，接著是服從與測試，最後變成威脅與掌控。孩子在這過程中被洗腦：「這是為了夢想忍一下就好」、「我已經做了這麼多，不能現在放棄。」

第二種陷阱：用關心包裝的情緒操控

「我才是真的懂你的人。」

「你家人不懂，但我會一直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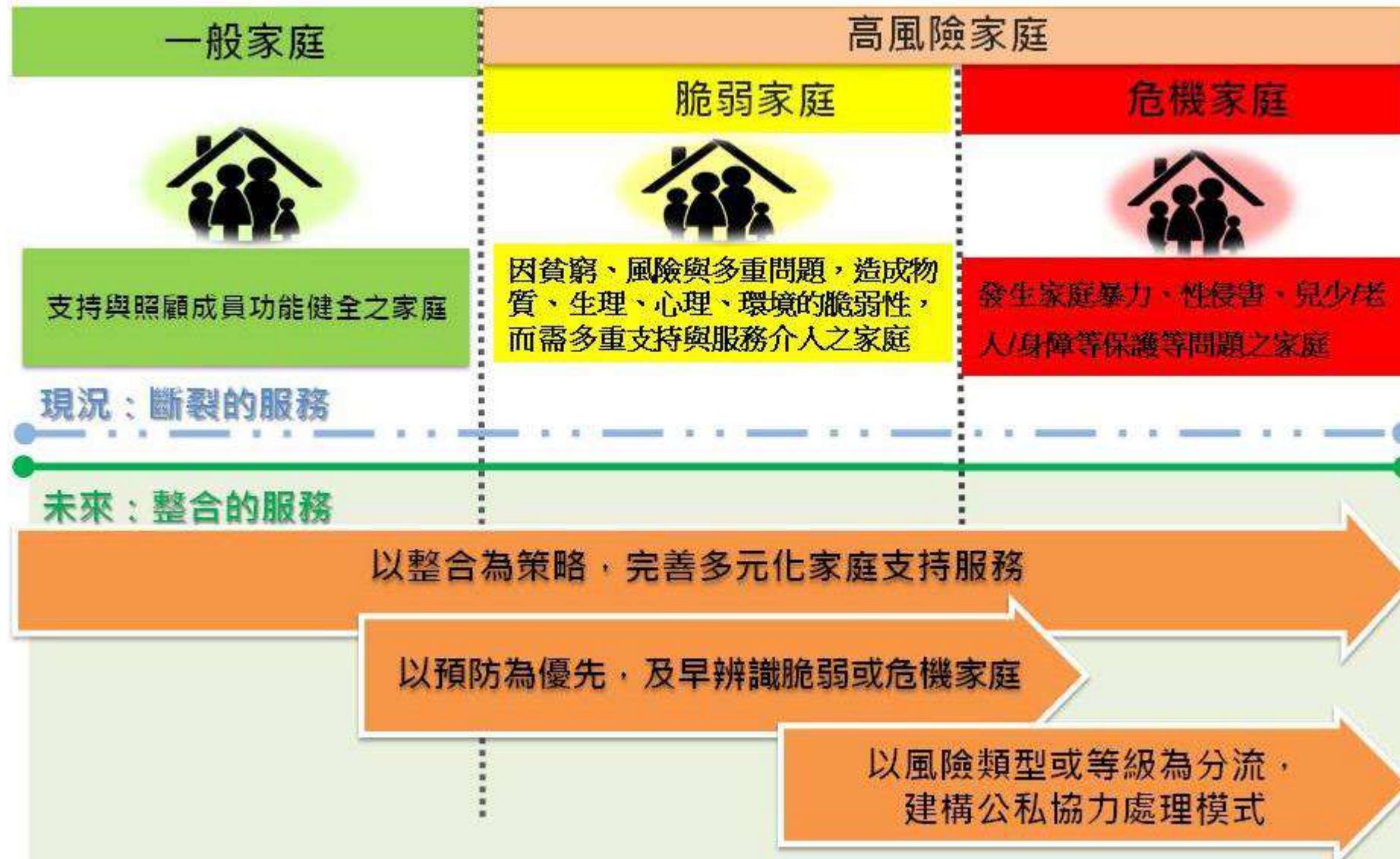
「這是我們之間的小祕密，你不會背叛我吧？」

這類加害者會讓孩子以為自己是在一段「被理解、被愛」的關係中，進而甘願配合各種不舒服的要求。這時候，即使孩子心中有不安，也可能選擇沉默，因為「這是我唯一能依靠的人」。

而最可怕的是，當這些人取得孩子的影像或私密資料後，會立刻翻臉，「我已經存起來了，如果你不照做，我就傳給你爸媽、老師、全世界。」這是一種極端的數位綁架。孩子不敢說、也不知道該怎麼說，只能不斷地「配合」，直到我們在社會新聞中

第三種陷阱：數位控制與恐懼勒索

二、脆弱家庭：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 脆弱家庭定義

•依據行政院107年2月26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內容「脆弱家庭定義」係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 脆弱家庭的 脆弱面向、脆弱性因子及參考樣態 (2025/7/1新修正版本)

項次	脆弱面向	脆弱性因子	參考樣態
一	家庭經濟 陷困需要 接受協助	<p>(一)工作不穩定或失業</p> <p>(二)急難變故</p> <p>(三)家庭成員因傷、病有 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p> <p>(四)家庭因債務、財務凍 結或具急迫性需求</p>	<p>1. 家中主要生計者連續失業 6 個月以上。</p> <p>2. 家中主要生計者突發性遭受資遣或非自願性失業。</p> <p>3. 家中主要生計者為低薪非典型就業型態, <u>且收入不足以維持家庭生活所需者</u>。</p> <p>因天災、意外或非個人因素, 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p> <p>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u>衍生</u>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健康保險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以最近三個月之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且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p> <p>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u>且影響家庭成員生活</u>。</p>

二	<p>家庭支持系統變化,影響家庭功能需要接受協助</p>	<p>(一)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p>	<p>1. <u>天然災害</u>： 包括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災害、火山災害等。</p> <p>2. <u>其他意外災害</u>： 包括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p>
		<p>(二)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p>	<p>1. 家庭成員死亡或失蹤。</p> <p>2. 家庭成員入獄服刑。</p>
三			<p>3. 家庭成員突患重大傷病。</p> <p>4. <u>家庭成員因離異或因故離家</u>。</p>
	<p>家庭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需要接受協助</p>	<p>(一)親密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p>	<p>1. 主要照顧者與<u>配偶</u>、同居人、伴侶間經常發生冷戰、<u>口角</u>或其他事件,但未達<u>家庭暴力程度</u>,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p> <p>2. 主要照顧者與他人同居,且頻繁更換同居人,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p>
		<p>(二)家庭成員關係疏離、緊張或衝突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p>	<p>1. 家庭成員(如親子、手足、代間關係)經常互不往來、發生口角、或其他事件,但未達<u>家庭暴力程度</u>,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p> <p>2. 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複雜或疏離,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p>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 需要接受協助	(一)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樣態如下： 1. 發展遲緩兒童。 2. 身心障礙兒少。 3. 患重大疾病兒少。
	(二)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1. 主要照顧者失蹤或失聯，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 2. 主要照顧者因資源匱乏或資源不足，無力提供兒少基本生活所需或無法協助兒少發展所需資源。 3. 未成年父母且親職功能不足。 4. 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之家庭且家庭功能不足。 5. 居住不穩定，一年搬遷3次以上。
	(三)未具學籍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	1. 兒少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擅自離家與非親屬同住，且關係複雜並有不適應行為。 2. 兒少因非親屬關係同住成員、同住家庭成員關係複雜，致產生遊蕩、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並有照顧議題。
	(四)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	1. 家長因身心障礙、疾病、年老、物質濫用等情事無法自理生活，致兒少須承擔家庭照顧工作。 2. 家長因故無法照顧家中其他成員，致兒少須承擔家庭照顧工作。

五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一)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者，應優先連結或轉介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但仍有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二)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提供服務，但家庭成員仍無力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
		(三)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	物質濫用者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各地衛生、毒防單位提供服務，但家庭成員仍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六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一)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	自殺或自傷行為者應優先通報或轉介各地衛生單位提供服務，但家庭成員仍無力照顧、未獲適當照顧，或影響家庭成員之日常生活。
		(二)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屬社會救助法第17條所定對象，應優先連結或轉介專責單位提供服務，但仍影響其日常生活。 2. 缺乏親屬、朋友、社群或其他人際關係網絡的社會支持，致影響日常生活。

伍、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通報

- 兒少保護／家庭暴力通報：113，緊急時打110
-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108年01月01日原「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改版為「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提供線上保護性案件通報及福利服務案件轉介功能。



- 預防兒少保護事件發生，請在知悉有「脆弱家庭」時進行脆弱家庭通報
- 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https://ecare.mohw.gov.tw/>

依據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自108年01月01日原「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改版為「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線上求助平台，提供線上保護性案件通報及福利服務案件轉介功能。



陸、幼兒園在社會安全網的角色

- 是網絡成員的一員：

一、發現者與通報者：培養敏感度；精準通報：如：多收集案況、具體撰寫通報事件.....

二、系統合作者：與其他相關單位協力合作（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家防中心、衛政、司法、警政.....）：參與會議、一起討論、形成共識、一致服務目標；或是主動邀請其他網絡參與會議.....

三、資源提供者：例：成為脆弱家庭或是幼兒保護的服務資源

四、協助者／支持者／陪伴者：不成為施虐者；若在服務過程知悉幼兒受虐、家暴、脆弱家庭.....等等情事，立即採取適當行動，如通報，**並於通報後善盡陪伴、支持功能，並與相關單位一起協力**。

五、資源教育者：透過服務，主動、積極傳遞幼兒或家庭相關資訊，如有需求可求助、求助方式等等。

六、其它：拍照、轉介教育局處或家庭教育中心或相關單位（轉介後仍繼續關心與陪伴）、提供家長親職諮詢、辦理家庭教育活動

謝謝聆聽 Q & A